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1

##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19日下午15:00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观宝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推荐徐观宝先生、朱春燕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徐观宝先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朱春燕女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实际。

2、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2 年度坏帐核销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计提销售业务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3、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1、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公司的日常管理、重大决策、信息披露以及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以上工作中能够依法规范运作，重大决策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012 年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在检查了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后，认为：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

2、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依法运行情况，同时，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各营运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徐观宝先生：中国国籍，1957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萧山宁围初中任教，传化集团副董事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 36,630,754 股，与公司股东徐冠巨先生为兄弟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春燕女士：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00 年 7 月进入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市筹备办工作。2003 年 1 月—2004 年 2 月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2004 年 2 月—2006 年 8 月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2006 年 8 月—2011 年 4 月任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